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张雄波

报 告 编 写 人：张 伟

建设单位：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965757568

邮编：362141

地址：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

编制单位：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965757568

邮编：362141

地址：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

(5)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及单位：2024年1月15日，华师（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年2月27日，泉惠环评【2024】表7号

(8) 开工时间：2024年3月

(9) 竣工时间：2024年4月

(10)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04.09~2024.04.10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已于2024年03月2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21MA31DXA08K001Y，有效期限为：2024年03月29日至2029年03月28日。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按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

(14) 验收工作由来：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设计总投资的 10%。项目厂房系租用福建惠安县天虹石材厂的东侧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 1500m²，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实际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

目前，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2024.04.09 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90.0%；2024.04.10 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82.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09日及2024年04月10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及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技术性依据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资料

- (1)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泉惠环评【2024】表7号，2024年2月27日。

(3)《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LJBG-A24040146)，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04月13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8°57'19.03"、北纬25°0'1.5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1。项目北侧是出租方临路店面；西侧为泉州大红石材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及出租方闲置厂房；东南两侧均是山杂地。具体详见附件2周围环境示意图，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详见附件4。

3.1.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租用厂房面积1500m²，出入口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骨料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为详见附件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项目总投资150万元，项目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1.5万m³。现有职工人数5人(均不住厂)。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总租用厂房面积	总租用厂房面积 1500m ² ，设置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配套混凝土搅拌机等相应设备及设施。	总租用厂房面积	总租用厂房面积 1500m ² ，设置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配套混凝土搅拌机等相应设备及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砂石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建设砂子、碎石堆场，占地面积 500m ²	砂石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建设砂子、碎石堆场，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仓	在生产区设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原辅料仓	在生产区设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①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③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	①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②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③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实际设备与环评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1 台	不变
2	输送带	1 条	1 条	不变
3	水泥筒仓（规格 80t）	1 个	1 个	不变
4	粉煤灰筒仓（规格 80t）	1 个	1 个	不变
5	装载机	1 台	1 台	不变
6	混凝土搅拌车	2 部	2 部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实际年耗量	变动情况
水泥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不变
粉煤灰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不变
石子	15000 吨/年	15000 吨/年	不变
砂子	9000 吨/年	9000 吨/年	不变
外加剂（减水剂）	100 吨/年	100 吨/年	不变
水	2400 吨/年	2400 吨/年	不变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水(t/a)	3012（含原材料用水）	2967（含原材料用水）	-45
电(kwh/a)	6.0×10^4	6.0×10^4	不变

给排水：

（1）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系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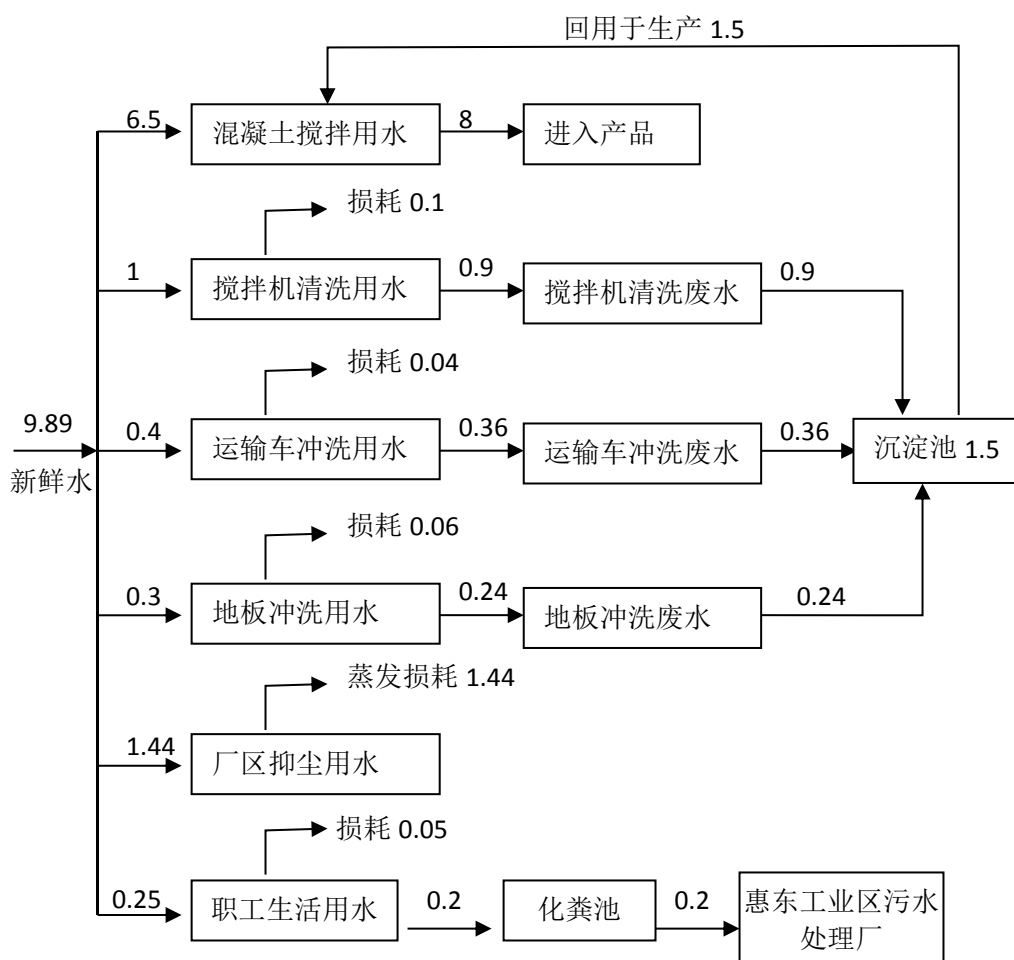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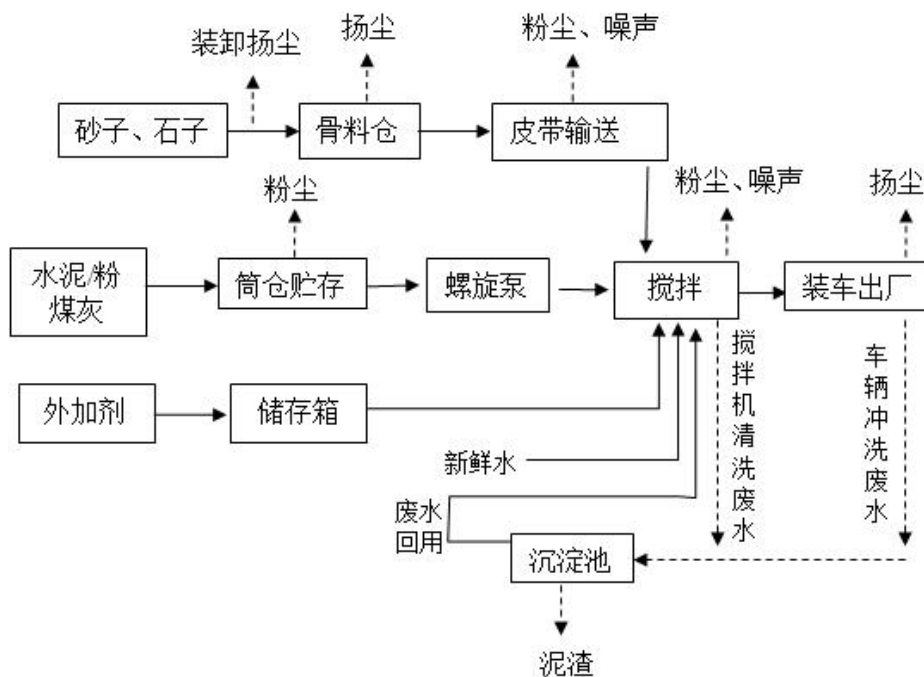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砂、石购进后堆放于生产车间内，通过装载机运至骨料仓，再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购进后，由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辆用气泵打进筒仓。同时将液体外加剂输送到液体外加剂储存箱存储，以上物料分别在仓下部安装电子秤，通过微机控制，几种物料按设定配比量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配料和搅拌过程全部在密闭式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施工工地。商品混凝土采取密闭式装车，基本不会在场地及运输过程造成滴、洒、漏。

产污环节:

- (1) 废水：生产废水（混凝土搅拌设备、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及作业区地板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砂石骨料装卸扬尘、砂石骨料堆场扬尘、砂石骨料上料粉尘及运输车辆扬尘；
- (3) 噪声：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泥渣、职工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5-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重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公司名称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无	否	否	
地点	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		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		无	否	否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无	否	否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无	否	否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		无	否	否	
规模	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 1.5 万 m ³		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 1.5 万 m ³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计量+搅拌+出料		计量+搅拌+出料		无	否	否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		职工人数 5 人（均不住厂）		职工人数有所减少。	否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	否	否
		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否	否
	废气处理设施	①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③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①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②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③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否	否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减震、降噪		无	否	否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

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3.5-1项目变化情况可知，①原环评中项目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但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筒仓均设置密闭车间内，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项目已存在的变动情况未导致项目环境影响的显著变以及不利影响的加重；已存在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②项目实际职工人数较环评时有所减少，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有所减少，不会增加项目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已存在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冲洗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冲洗用水）及作业区地板冲洗用水。目前项目已车间内设置1个沉淀池，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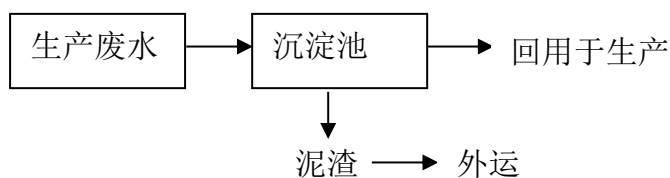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沉淀池见图 4.1-2。



图 4.1-2 沉淀池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5 人（均不住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2t/d（6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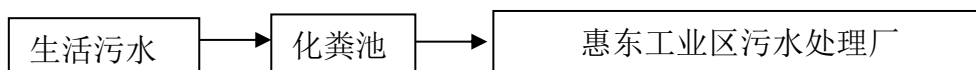


图 4.1-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设备冲洗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冲洗用水）及作业区地板冲洗用水	SS	不外排。	/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60t/a	化粪池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0.0204	0.0174	0.003	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OD ₅	0.0106	0.01	0.0006	
	SS	0.0156	0.015	0.0006	
	NH ₃ -N	0.002	0.0017	0.0003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砂石骨料装卸扬尘、砂石骨料堆场扬尘、砂石骨料上料粉尘及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筒仓粉尘、混合搅拌工序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同时项目已设置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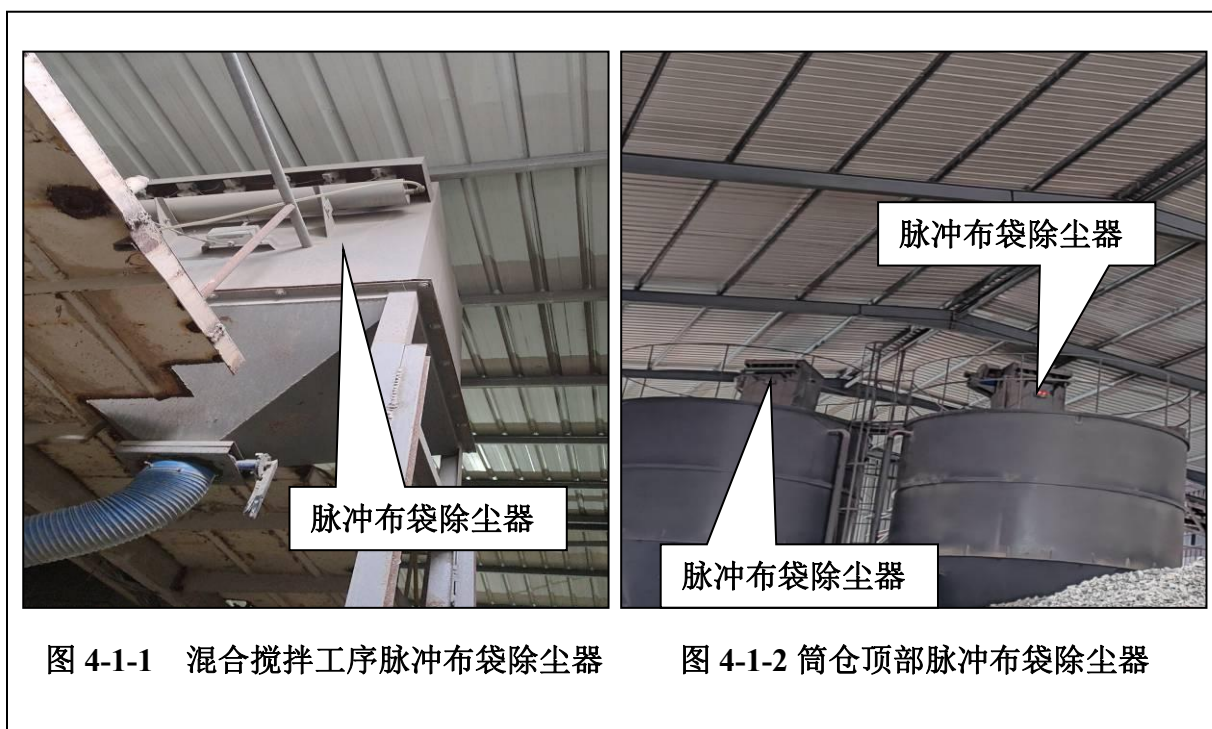


图 4-1-1 混合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1-2 筒仓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1-4 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5。



图 4-1-3 喷雾抑尘



图 4-1-4 喷雾抑尘



图 4-1-5 喷雾抑尘



图 4-1-6 喷雾抑尘



图 4-1-7 喷雾抑尘

图 4.1-5 废气处理设施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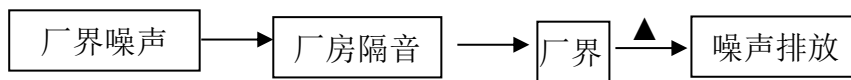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混凝土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环评，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其所用设备的噪声见表4.1-3。

表 4.1-3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实际数量	噪声级 dB(A)	采取措施
1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80~85	减震垫、 墙体隔 声
2	装载机	1 台	75~80	
3	混凝土搅拌车	2 部	75~80	

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渣。项目泥渣产生量为1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他厂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5人（均不住厂），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1-4。

表 4.1-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泥渣	一般工业固废	15t/a	15t/a	出售给他厂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委托华师（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7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编号：泉惠环评【2024】表7号。本项目环评等手续齐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4.2-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①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③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①筒仓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②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 ③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噪声	对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对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泥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他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泥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他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惠环评【2024】表7号的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系租用福建惠安县天虹石材厂的东侧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1500m²，项目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1.5万m³，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筒料仓顶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应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中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装卸、物料输送、堆场扬尘等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外排颗粒物排放应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外运，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泥渣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请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泉惠环评【2024】表7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监测项目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颗粒物	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0.5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 类	夜间≤60dB (A)		/
				夜间≤50dB (A)		

(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7.1-1。



图7.1-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公司检测信息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昼间）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1。

表 8.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10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102、110、111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1。

表 8.3-1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吴扬文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9
3	张鸿霖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6
4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5	陈菲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4.04 .0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2.1	2.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101.1	1.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7	0.7	合格
2024.04 .1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1.1	1.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8.8	-1.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1	0.1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1 噪声校准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4.04.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6	93.7	合格	
2024.04.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7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4.05.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统计，在 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4.04.09 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90.0%；2024.04.10 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8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砂石骨料装卸扬尘、砂石骨料堆场扬尘、砂石骨料上料粉尘及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筒仓粉尘、混合搅拌工序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同时项目已设置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表 9.2-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4.04.09	1	多云	17.4	102.0	东南	2.1	60
	2	多云	18.1	102.0	东南	1.9	57
	3	多云	19.5	101.8	东南	1.7	54
	4	多云	19.9	101.7	东南	1.8	52
2024.04.10	1	多云	18.7	102.1	东南	2.3	62
	2	多云	19.3	102.0	东南	2.1	59
	3	多云	20.1	101.9	东南	1.8	57
	4	多云	21.2	101.7	东南	1.7	53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4.04.09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216	0.208	0.213	0.198	0.434
	下风向OG2		0.429	0.420	0.434	0.426	
	下风向OG3		0.243	0.239	0.234	0.250	
	下风向OG4		0.292	0.286	0.295	0.300	
2024.04.10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91	0.211	0.206	0.196	0.441
	下风向OG2		0.422	0.414	0.427	0.441	
	下风向OG3		0.245	0.233	0.241	0.246	
	下风向OG4		0.288	0.298	0.303	0.295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2，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扣除参考值）。

9.2.2 厂界噪声

本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4.04.09	▲N1	10:52-10:57	昼间	生产噪声	59.0	/	/	59.0
	▲N2	10:59-11:04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N3	11:07-11:12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N4	11:15-11:20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	/	57.9
2024.04.10	▲N1	10:23-10:28	昼间	生产噪声	58.6	/	/	58.6
	▲N2	10:32-10:37	昼间	生产噪声	57.5	/	/	57.5
	▲N3	10:40-10:45	昼间	生产噪声	58.9	/	/	58.9
	▲N4	10:51-10:56	昼间	生产噪声	58.3	/	/	58.3

根据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9.0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能够达标排放。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9.2-4。

表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审批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生活污水	COD	0.003	0.0048	是
	NH ₃ -N	0.0003	0.0005	是

十、验收监测结论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本公司在 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项目验收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验收监测期间（2024.04.09 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90.0%；2024.04.10 检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82.0%），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砂石骨料装卸扬尘、砂石骨料堆场扬尘、砂石骨料上料粉尘及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筒仓粉尘、混合搅拌工序粉尘分别经各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沉降于密闭车间内；同时项目已设置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如下：项目监测当天的风向为东南风，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无组织监测点，在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公司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现场监测结果如下：根据本公司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9.0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项目夜间不生产，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他厂回收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安县东桥镇香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7'19.03"、25°0'1.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 1.5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 1.5 万 m ³			环评单位	华师（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惠环评【2024】表 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1MA31DXA08K001Y		
	验收单位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82.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惠安渠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1MA31DXA08K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		0.006	0.0096		0.006	0.0096		+0.006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204	0.0174	0.003	0.0048		0.003	0.0048		+0.003
	氨氮		5	5	0.002	0.0017	0.0003	0.0005		0.0003	0.0005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